

請邀集地主協商以避免爭端，如俟後未妥為處理前揭問題時，將要求調整該重劃區範圍以解爭端。

- 三、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7、27條規定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及通知事宜。
- 四、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，請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將「章程、會員與理事、監事名冊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資料、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、監事會記錄及開會照片」等資料送本府核定。
- 五、有關本重劃區之公共工程部分，依本辦法第32條規定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議時，請副知本府地政局；另貴重劃區未來於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鑑界、分割測量前，請檢送地籍測量計畫書予本府審查。
- 六、有關通知程序部分，請確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。
- 七、另為維護重劃區地主權益及消除地上物查估所造成之爭議，請貴籌備會於未來辦理地上物調查、估價及評定重劃前後地價時，應請依據內政部民國94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40014100號函示內容辦理，隨文並檢送該函列印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本府都發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建設局、本府地政局、臺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

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室)主管執行